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 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 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斌武、周伟、郭澎岳为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提名崔奇、佟桂菅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讲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项新波、齐广田、于健、独立董事王谦、于博、于春 明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 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孙斌武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孙斌武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8,951 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孙斌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周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7,724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周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郭澎岳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工程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郭澎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系父子关系,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郭澎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崔奇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学(会计)硕士研究生,英国西苏格兰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鞍山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关联关系。崔奇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佟桂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哲学硕士研究生,现任辽宁律兴律师事务所律师。佟桂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佟桂萱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